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4)國藥師平字第 1042379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一·衛福部函文影本乙份、二·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公告乙份、三·醫療機構妨礙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一覽表乙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就醫療機構妨礙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情事轉請

該管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參處之書函影本乙份（如附件 1），請查

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4 年 9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040025851 號書函副本辦理。

二、查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改制前衛生署(現為衛福部)已於 94 年 3 月 17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在案(詳如附件 2)。

三、本會為免醫療機構與社區藥局落入惡性競爭，前經相關地方公會協力，彙整醫療機構妨礙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具體案例一覽表(如附件 3)，據以陳請衛福部查處。

四、現據衛福部函復意旨，貴轄地區之醫療機構如有妨礙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之具體事證，請逕送當地管轄之衛生局查處。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 蜀 平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書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李技士(02)85906666轉7381

電子郵件信箱：mdanni0620@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40025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及附件影本1份(1040025851-1.tif)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藥師全聯會)檢送
醫療機構妨礙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情事一覽表供參，請
逕依業管卓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藥師全聯會104年9月11日(104)國藥師平字第1042294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5條規定「保險對象持特約醫
院、診所醫師交付之處方箋，應在該特約醫院、診所調劑
或選擇至特約藥局調劑。但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因故
無法至原處方醫院、診所調劑，且所在地無特約藥局時，
得至其他特約醫院或衛生所調劑。」爰，有關藥師全聯會
所指醫療機構疑運用不當方式妨礙、限制慢性病連續處方
箋開立或釋出等相關疑義，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卓參。
- 三、另，依藥師法第17條規定「藥師調劑，應按照處方，不得
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通知原處方醫師，請其更
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來函敘及醫療機構於病
人領藥時將藥品(如胃藥)作為贈品而未載入處方箋一事，

已涉違反藥師法第17條規定，依同法第22條規定，可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四、副本抄送藥師全聯會，所送醫療機構妨礙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一覽表一事，若有具體事證，請逕送管轄之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查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電2016/09/22
交13:08章

衛生福利部

裝



訂



線

衛生署公告

94.03.17 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函

主旨：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

依據：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 (一) 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
- (二) 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
- (三) 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
- (四) 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

醫療機構影響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一覽表

案 例	說 明
<p>(1)高雄地區部分醫院透過回院領藥可預約回診方式妨礙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p>	<p>醫院以回院領藥可以提早掛號之方式，致使病患因害怕無法繼續看診，而必須回醫療院所領藥，影響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p>
	<p>部分醫院以門診掛號要求病患回院領藥，若病患不回院領藥則熱門門診需自行掛號，實質上迫使病患為求繼續看診而回院領藥。</p>
<p>(2)高雄、台中、彰化等部分醫院醫師暗示民眾社區藥局藥品與醫院藥品不盡相同，阻礙社區藥局收受慢性病連續處方箋。</p>	<p>醫院的醫師以「不實言論」對病人勸說不要到社區藥局領藥，如「社區藥局給的藥會比較沒有效果或無效、藥品來源不同、社區藥局藥品品質不佳都是假藥等」試圖使病患拒絕到社區藥局領藥。</p>
	<p>病患在醫院領藥會有以其他藥物作為贈品(如胃藥)且沒有寫入處方箋，使民眾誤會在社區藥局調劑時會有減少品項。</p>

<p>(3)台中、台南地區部分醫院透過領藥集點送贈品或部分贈送折扣券等方式招徠病人。</p>	<p>台中地區某醫院使用集點卡，以領藥集點送贈品方式，招徠病患回院領藥。</p>
<p>(4)台中地區部分醫院醫師以開立藥品天數要求病患回院領藥或一次性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藥品。</p>	<p>台南地區某醫院若病患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 2 次、第 3 次都回院領藥者，可以領取下次看診免掛號費優惠單(價值 150 元以上)和加 1 小時免費停車券(價值 50 元)，且僅對處方釋出的病患實施，讓處方釋出形同虛設。</p> <p>醫師以不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為條件，要求病患回院領藥，否則僅開立 28 天藥品，嚴重妨害病患自由選擇領藥處所之權益。</p> <p>原在社區藥局領藥的民眾(不具一次領取慢性處方箋藥品資格之民眾)，於醫院第一次領藥簽具切結書即可一次領三個月藥量。</p>